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5-01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2022年10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近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及锁定期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6,665,400股已于2022年11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占当时公司总股份的1.19%。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20%。

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

第三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

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于2023年11月23日届满,可解锁分配的权益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2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333,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锁定期于2024年11月23日届满,可解锁分配的权益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4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2,666,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考核期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666,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无法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公司以原认购金额与股票出售所获得的资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对应份额的原始出资,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一)出售期间: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3月11日。

(二)出售股份数量:6,665,400股。

(三)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7%。

(四)出售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6,665,40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完成收益分配、清算等事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严格遵守证券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7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诺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湖北长江诺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37.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5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2)。

2024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

2024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

2024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4)。

2024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1)。

2024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2024-096)。截至该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导致公司无法在上述法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024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4)。

2025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2025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5-008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1.02%,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14,4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4.74%,占公司总股本的38.14%。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63.35%,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34,7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7.68%。

●郑州瑞茂通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了郑州瑞茂通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郑州瑞茂通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郑州瑞茂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6
解质时间	2025年3月11日
持股数量(股)	554,443,265
持股比例(%)	51.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59,4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07

本次解质押股份全部用于后续质押,为郑州瑞茂通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增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郑州瑞茂通	是	55,000,000	否	否	2025年3月11日	2025年9月28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9.92	5.06	用于补充郑州瑞茂通流动资金
合计	-	55,000,000	-	-	-	-	-	9.92	5.06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1.02	359,400,000	414,400,000	74.74	38.14	0	0	0	0
上海豫辉	89,285,714	8.22	89,100,000	89,100,000	99.79	8.20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2.88	31,250,000	31,250,000	100.00	2.88	0	0	0	0
刘轶	13,392,857	1.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3.35	479,750,000	534,750,000	77.68	49.21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郑州瑞茂通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215,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8.87%,占公司总股本的19.83%,对应的融资金额为863,316,000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414,4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4.74%,占公司总股本的38.14%,对应的融资金额为1,833,746,000元。

郑州瑞茂通质押股份全部是为其自身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的增信担保,且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中很大一部分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的增信担保,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上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分别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

2、郑州瑞茂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9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盐酸纳洛酮注射液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纳洛酮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批件号:2025S00570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0.4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2682025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3488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3月3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名称: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批件号:2025S00569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2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2682025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3487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3月3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2023年7月20日,公司就盐酸纳洛酮注射液向国家药监局首次提交国产药品注册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401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研发的盐酸纳洛酮注射液适应症:适用于完全或部分逆转由天然和合成阿片类药物(包括丙氧芬、美沙酮和某些激动-拮抗镇痛药:纳布啡、喷他佐辛和布托啡诺和环佐辛)引起的阿片类药物抑制,包括呼吸抑制。适用于诊断疑似或已知的急性阿片类药物过量。可用作辅助治疗感染性休克时增加血压的药物。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公告日,国产药品中包含灵康制药在内有29家企业获得了盐酸纳洛酮注射液生产批文,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共12家(含灵康制药)。

根据IMS数据统计,盐酸纳洛酮注射液2024年上半年市场销售额为1.05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盐酸纳洛酮注射液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生产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上市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希平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人民币51,754.91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188.9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565.99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51,754.91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59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9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984.0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23日出具的《众会字(2024)第1027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9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984.06万元,低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人工智能C端产品及B端服务研发升级项目	76,284.25	76,284.25	64,245.13
2	商业大数据C端产品及B端服务研发升级项目	35,400.42	35,400.42	25,400.42
3	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发升级项目	21,032.50	21,032.50	21,032.50
4	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研发与数据中台建设项目	16,306.01	16,306.01	16,306.01
	合计	149,023.18	149,023.18	126,984.06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拟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50,188.92万元(截至2024年10月11日),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人工智能C端产品及B端服务研发升级项目	64,245.13	16,812.43	16,812.43
2	商业大数据C端产品及B端服务研发升级项目	25,400.42	8,719.02	8,719.02
3	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发升级项目	21,032.50	18,614.30	18,614.30
4	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研发与数据中台建设项目	16,306.01	6,043.17	6,043.17
	合计	126,984.06	50,188.92	50,188.92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和拟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965.94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565.99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费用类别	金额(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8,616.74	649.62	649.62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50.00	773.58	773.58
3	律师费用	471.70	91.70	91.70
4	信息披露费	476.42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1.08	51.08	51.08
	合计	10,965.94	1,565.99	1,565.99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专项意见说明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188.9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565.99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51,754.91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人民币51,754.91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5)第01969号),认为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合合信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合合信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合合信息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杭州银行杭E家平台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3月12日起增加杭州银行杭E家平台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753
2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754
3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901
4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371
5	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100
6	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101
7	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570
8	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571
9	华宝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340
10	华宝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341
11	华宝宝惠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790
12	华宝宝惠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791

二、非个人投资者可到杭州银行杭E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非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8

公司网址:www.hzbank.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2日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74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3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QDII)A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QDII)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436	017437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3月13日起,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QDII)A”)在各代销机构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由1000元(含)调整为1万元(含),在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由50万元(含)调整为100万元(含);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QDII)C”)在各代销机构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由1000元(含)调整为1万元(含),在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由50万元(含)调整为100万元(含)。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金额超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不含),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含定投)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合计金额超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不含),则对申购(含定投)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好买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4月11日,对通过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申请赎回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240018)

二、适用渠道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三、优惠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自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4月11日止。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赎回本基金时,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相关约定,将收取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以外的部分将予以减免。优惠后的赎回费率如下,优惠后的赎回费将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1.50%
7天以上(含7天)-两年以内	0.50%	0.125%
两年以上(含两年)	0%	0%

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仅适用于通过好买基金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网址:www.fsfund.com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2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施工项目。现将中标金额5亿元以上施工项目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人	中标金额(亿元)	项目地点
1	沙特德拉伊耶200套别墅项目	华山国际工程沙特有限公司	11.47	沙特利雅得
2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煤制抽示范项目工艺主装置区二标段建安工程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3	吉尔吉斯斯坦STT道路国建项目四标段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	吉尔吉斯斯坦塔拉斯州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统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2025年2月对外担保金额合计33.7255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20.8824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2025年2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10家子公司提供33.7255亿元担保。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亿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1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4.8	2025.12.31	共同还款	22.3
2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7.5	2025.12.31	共同还款	30.5
3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4	2026.3.30	共同还款	7.9
4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75	2025.12.31	共同还款	36.05
5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北关支行	0.8	2025.10.18	共同还款	36.05
6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